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Takm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轉學考招生簡章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登錄報名，報名後選填登記志願並上傳資料。

- 1.報名時間自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23:59 截止。
- 2.請使用具備網路連線的電腦或行動電話於開放報名期間登入報名系統。
- 3.考生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填登記志願並上傳各項檔案，確認資料無誤後送出報名資料方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受理。

學校地址	114011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聯絡電話	02-2658-5801 轉分機 2125
招生專線	02-7746-1888
傳真電話	02-2799-1368
報名網址	https://www.takming.edu.tw/recruit/exam_index.asp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報名連結



招生資訊網



招生諮詢群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招生

重要事項提醒

- 一、報名學生應依本簡章規定，辦理報名、成績查詢及錄取報到作業，務請詳細閱讀、確實瞭解簡章細則，以免發生錯誤，影響本身權益。
- 二、各系組實際招生名額，於錄取結果查詢日前公告之各系組實際缺額為準。
- 三、**報名費：一般生 800 元、中低跟低收入戶生免報名費。**報名費用繳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報考年級及取消報名，所繳費用概不退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 四、本招生報名採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另須完成報名費繳交，選填登記志願及網路上傳相關報名資料證件才算完成報名手續。僅完成網路登錄資料而未於報名期間內完成報名費或上傳資料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名。
- 五、本次招生每位考生以網路選填志願登記分發方式決定考生錄取之部、學制及系別，如選擇之系別與原讀系別性質不同，入學後須補修該系規定之必選修課程學分，有可能會延長修業年限。
- 六、本校日間部四技設有畢業門檻，規定如下：
四技二、三年級轉學生入學後須取得外語文基本能力檢定證照，另各系學生須取得該系訂定之專業證照，方可畢業。
- 七、本校日間部四技實施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規定如下：
本校日間部各系四技四年級實施全學年校外專業實習(必修)，將視各系課程基準表及各系安排實習之相關規定辦理，請轉學生務必留意；轉學生得依如下擇一申請：1.須重補修 12(含)以上學分者，得以一學期之校外實習，另一學期以修習學程方式取代校外實習。2.需重補修 24(含)以上學分者，得以全學年修習學程方式取代校外實習。
- 八、本簡章細則或日程如有變動，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 九、若有任何問題可至招生諮詢群詢問 <https://line.me/ti/g/KW3WQC7EwN>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公告招生簡章	115年5月5日(星期二)10:00起	簡章下載及網路報名網址： https://recruit.takming.edu.tw/
網路報名、繳費及選填志願	115年5月25日(星期一)10:00起至 115年7月23日(星期四)23:59截止	一律使用網路報名，請使用具備網路連線的電腦或行動電話於開放報名期間登入報名系統，完成報名資料登入及各項資料檔案上傳後，確認送出報名資料方完成報名程序。 報名連結： https://www.takming.edu.tw/recruit/exam_index.asp 
網路成績查詢	115年7月29日(星期三)14:00起	請考生至本校網站查詢成績，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成績複查	115年7月29日(星期三)14:00起至 115年7月30日(星期四)12:00止	成績有疑義之考生於規定時間內，一律採傳真方式申請複查(附表三)，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2-2799-1368)
錄取結果查詢	115年8月4日(星期二)14:00起	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錄取結果查詢，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寄書面通知。若有其他問題請洽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2-7746-1888。 招生資訊網： https://recruit.takming.edu.tw/index.php
網路報到	115年8月4日(星期二)14:00起至 115年8月11日(星期二)23:59截止	須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網站完成網路報到手續。報到後至開學前，若遇有缺額，即通知具遞補資格之考生辦理遞補事宜。
上網填寫新生基本資料	115年8月4日(星期二)起至 115年8月11日(星期二)止	請依照規定時間至系統填入基本資料及上傳文件。 網路註冊： https://reurl.cc/b7mOX3 登入 TIP 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字號)、驗證碼。
抵免學分(日間及進修)	115年8月12日(星期三)	9:00~11:40、13:00~16:00，日間部及進修部辦理時間相同，攜帶文件詳「陸、抵免學分」。

備註：以上重要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目 錄

目 次	頁 次
壹、招生系組及名額	1
貳、報名資格	3
參、報名方式	5
肆、成績採計項目、標準與查詢	9
伍、錄取、報到與註冊	10
陸、抵免學分	12
柒、申訴程序	12
捌、附註	13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5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9
附錄三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21
附錄四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規定	23
附表一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具結書	26
附表二 外國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27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28
附表四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9
附表五 考生申訴書	30
附表六 考生報名切結書	31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位置及交通資訊	32

壹、招生系組及名額

一、各系組實際招生名額，於錄取結果查詢日前公告之各系組實際缺額為準。

學制 年級	招生系別	日間部		進修部	
		一般生 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一般生 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四技 三年級	會計資訊系	5	1		
	財政稅務系	5	1		
	財務金融系	8	1		
	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	5	1		
	企業管理系	8	1	10	1
	企業管理系時尚經營管理組	5	1		
	流通管理系	5	1		
	行銷管理系	5	1	10	1
	行銷管理系觀光與會展組	5	1		
	國際貿易系	8	1		
	應用外語系	8	1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5	1		
	資訊管理系	5	1		
	資訊科技系	5	1		
	多媒體設計系	5	1		
	小計	87	15	20	2

學制 年級	招生系別	日間部		進修部	
		一般生 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一般生 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四技 二年級	會計資訊系	5	1		
	財政稅務系	5	1		
	財務金融系	15	1		
	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	5	1		
	企業管理系	16	1	10	1
	企業管理系時尚經營管理組	5	1		
	流通管理系	5	1		
	行銷管理系	15	1	10	1
	行銷管理系觀光與會展組	5	1		
	國際貿易系	5	1		

學制 年級	招生系別	日間部		進修部	
		一般生 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一般生 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應用外語系	10	1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5	1		
	運動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20	1		
	資訊管理系	5	1		
	資訊科技系	8	1		
	多媒體設計系	8	1		
	小計	137	16	20	2

備註：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學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貳、報名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依「**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四技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修業累計滿兩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四技二年級上學期。

2.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四技三年級上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報考資格(一)、(三)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點(五)」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退伍軍人(含替代役)得依「**附錄三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曾依該辦法第3條第三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於報名截止前尚未退伍者，其身分為現役軍人，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二)港澳居民、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三)**僑生僅能參加日間部轉學且成績不予優待，報名時須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報名。**依據教育部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規定，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四)持國外學歷(力)證件之考生，須依「**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5條規定，報名時須繳交下列文件，並填寫「**附表二 外國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同意若發現所繳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未合於教育部認可標準者，將取消其報考與分發資格。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畢業離校後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及中譯本影本各1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力)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五)考生網路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請確實選填，如發現與報名時所繳證件有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矇混或入學資格不符等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不退還報名費，考生不得異議。

參、報名方式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報名、選填登記志願、上傳書面資料，事關考生權益，務請詳細閱讀。

一、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

- 1.開放時間：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10:00 至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23:59 止。
- 2.報名網址：【網路報名系統】-【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招生】
https://www.takming.edu.tw/recruit/exam_index.asp
- 3.進入後請填寫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
- 4.請仔細閱讀【報名考生注意事項】後按【進入】。
- 5.點選【資料區填寫】，請詳實填寫您的報名資料，如手機、地址等資料（以利資料寄送及聯繫）。
- 6.完成後請按報名資料送出。



網路選填志願

- 1.【**報名四技三年級**】選填志願時，同時選擇日間部、進修部四技三年級者，建議至少選填**5**個志願；單獨選擇日間部者，建議至少選填**5**個志願；單獨選擇進修部四技者，建議至少選填**2**個志願。
- 2.【**報名四技二年級**】選填志願時，同時選擇日間部、進修部四技二年級者，建議至少選填**10**個志願；單獨選擇日間部者，建議至少選填**10**個志願；單獨選擇進修部者，建議至少選填**2**個志願。
3. 完成按確認後請回到【報名主頁】

報名繳費單下載及列印

於網路報名完成時，系統會自動產生繳款編號，考生取得繳款編號後請至土地銀行代收學雜費服務網列印繳費單。

- 1.開放時間：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10:00 至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23:59 止。
- 2.列印繳費單：【土地銀行代收學雜費服務網】
https://eschool.landbank.com.tw/student_login.aspx
 - (1)進入**學生專區**
 - (2)學校選擇：**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 (3)學號輸入：**繳款編號**
 - (4)**身分證號碼輸入：0000**
- 3.報名費：一般生 800 元、中低以及低收入戶生免報名費(需上傳證明)。





報名費繳款方式

於報名期限內就下列任一方式繳費：

1. 持繳費單至 7-11、全家、OK、萊爾富便利商店繳費，代收帳款 20,000 元以下者需另付手續費 15 元。
2. 持繳費單至各地土地銀行臨櫃繳交現金。
3. 使用自動櫃員機或網路銀行轉帳，銀行代號 005，繳款帳號請見繳費單中之虛擬帳號 14 碼。

注意：報名費用繳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報名，所繳費用概不退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上傳報考資料

1. 開放時間：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10:00 至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23:59 止。
2. 上傳連結：https://www.takming.edu.tw/recruit/exam_index.asp
3. 必繳、選繳資料：詳「二、檔案區上傳說明」



完成報名

(請電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2-2658-5801 轉分機 2125，確認報名是否完成)

二、檔案區上傳說明

開放時間：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10:00 至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23:59 止。

1.上傳個人證件

項目	上傳檔案名稱	必繳、選繳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持居留證報名者亦同 1. 報名考生若遺失國民身分證者，報名時必須繳驗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2. 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 3. 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若有不符，均不得報名。	必繳
2	學歷(力)證件 1. 網路上傳繳交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同等學力證明。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需與報名資格相符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正本。 2. 各學歷(力)應繳證件： ● 學士班肄業(科大/普大生) ：在校證明/學生證正反面/修業或退學證明/ 附表六 考生報名切結書 (擇一) ● 專科畢(肄)業生 ：畢(肄)業證書/學生證正反面/ 附表六 考生報名切結書 (擇一) ●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學分證明 ● 僑生 ：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 ● 以國外學歷申請者 ，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及中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歷年成績證明。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4) 「 附表二 外國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	必繳

2.上傳書面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名稱	必繳、選繳
1	歷年成績單(需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轉入四技二年級上學期： (1)科大/普大生：至少檢附大學 一年級上學期成績單 正本照片 (2)專科畢業者：附上 專科歷年成績單 正本照片。 轉入四技三年級上學期： (1)科大/普大生：至少檢附大學 一年級上、下學期、二年級上學期成績單 正本照片。 (2)專科畢業者附上 專科歷年成績單 正本照片。	必繳
2	其他有利資料： 在校歷年成績單、自傳簡歷、工作經歷、專業證照、重要競賽成果、	選繳

項目	上傳檔案名稱	必繳、選繳
	技能或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3. 上傳繳費證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項目	上傳檔案名稱	必繳、選繳
1	繳費證明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1.一般生：繳款收據 2.中低收入戶生：中低收入戶證明 3.低收入戶生：低收入戶證明 ※未上傳中低/低收入戶證明者，一律視為一般生	必繳

4. 特種身分

特 種 身 分 類 別	上傳檔案名稱	必繳、選繳
退 伍 軍 人 身 分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影本。 2. 除役令影本。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影本。 4.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之退伍軍人，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軍事院校畢(結)業證書或其它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5. 請檢附「 附表一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 備註： 1. 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加分，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2. 以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身分報考者，如曾參加考試並因加分優待而被錄取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一經查出，本會將自動取消其退伍軍人加分之申請。 3. 具多項特種身分者，僅能擇一加分，未繳交證件資料者視為自願放棄加分優待。	選繳 (無則免)

※完成上述步驟，發現報名資料有誤或遺漏，請致電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2-2658-5801分機2125。

三、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相關資料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二)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招生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三)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利用。
- (四)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執行，本次招生有關之公告，不會公告考生全名，本會於考生報名成功後將提供查詢個人之報名序號，報名序號做為身份之識別。

肆、成績採計項目、標準與查詢

一、計分項目、配分及配分比例

(一) 書面資料審查原始總分 200 分，包含基本項目與加分項目各 100 分，特種身分加分另計。

計分項目		配分	計 分 標 準
			計分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基本項目	100分	1. 就學動機簡述：請於網路報名表填寫，建議以300字簡述。 2. 歷年成績單正本：歷年成績單未檢附，或未依規定繳交完整學期成績者，均以 0 分計，請考生留意，以免影響權益。
	加分項目	100分	書面資料：自傳簡歷、工作經歷、專業證照、重要競賽成果、技能或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特種身分加分			具有特種身分之考生，得以「特種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結果不符特種身分資格，將改列為一般生身分。

(二)同分參酌順序：1.基本項目 2.就學動機簡述 3.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及身分代碼

1. 特種身分加分標準法源：

退伍軍人：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2. 持有特種身分之種類，以原始總分得分按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特種身分	代碼	特 種 身 分 考 生 種 類	依基本項目得分之加分比例
退伍軍人(01)	81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02)	82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軍人(03)	83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軍人(04)	84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退伍軍人(05)	85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軍人(06)	86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軍人(07)	87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軍人(08)	88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退伍軍人(09)	89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軍人(10)	90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軍人(11)	91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12)	92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退伍軍人(13)	9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14)	94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25%
退伍軍人(15)	95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5%

上述特種身分退伍軍人退伍起迄日期計算標準如下：

退伍期間	退伍起迄日期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指113年2月27日至114年8月4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指112年2月27日至113年2月26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指111年2月27日至112年2月26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指109年2月27日至111年2月26日期間退伍者

1. 其他加分優待項目所增加之分數，均不得再列入本項加分優待之範圍。
2. 經退伍軍人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加分優待。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二)依據計分項目及配分比例評分，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一般身分

原始總分 = 基本項目 + 加分項目

(二)特種身分

1. 特種身分加分 = 原始總分 × 特種身分加分比率
2. 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特種身分加分

三、總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總成績公告：115年7月29日(星期三)14:00起網路公告

- 1.請自行上網查詢或電話查詢(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1至2127)，不另寄紙本成績單。
- 2.總成績公告後進行成績複查、訂定錄取標準及放榜，總成績公告及複查前並未決定錄取與否。

(二)成績複查：115年7月29日(星期三)14:00起至115年7月30日(星期四)12:00止，逾期不予受理

- 1.考生對總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2.檢具「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799-1368)；傳真後請電話確認(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1至2127)。

伍、錄取、報到與註冊

一、錄取

(一)各種身分別考生之分發錄取方式說明如下：

(1) 一般生

本委員會於放榜前，依各系之招生名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將以考生成績順序排名，並依報名時所填之系別志願順序列為正取生，若考生所填之系別志願皆已額滿，得列為備取生，若符合錄取標準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2) 特種生

本委員會就考生所登記之系別志願順序，先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依總分數

高低順序，分發於該系之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未以一般生身分獲分發錄取者，但若該系有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且考生之該類特種生優待加分後之總成績達該類特種生最低錄取標準(含同分參酌標準)時，再以特種生身分及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分發於該類特種生之外加名額，至額滿為止。

- (二) 本會於**115年8月4日(星期二)14:00起**公告錄取名單，考生請至網路報名專區「錄取與備取生名單查詢」中查詢或電話洽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公告時間得視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

二、正取生報到

- (一) 日期及時間：**115年8月4日(星期二)14:00起至115年8月11日(星期二)23:59**
- (二) 報到方式：採網路報到，請於本校官網「新生專區」完成「新生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 放棄錄取者，請於115年8月11日(星期二)23:59前於本校官網「新生專區」完成「新生網路報到」放棄，或以傳真(02-2799-1368)方式傳送「**附表四**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進行放棄，傳真後再以電話(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1至2127)確認收件。

三、備取生報到

- (一) 自備取生遞補之日起，本會按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依序電話通知備取生報到遞補，備取生須在通知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如未在指定時間內報到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 承上，經電話通知無法取得聯繫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 (三) 報到方式：採網路報到，請於本校官網「新生專區」完成「新生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 備取生遞補作業將視缺額通知至額滿或至115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四、註冊

- (一) 註冊方式：採網路註冊，相關注意事項將於本校網站公告，屆時請考生留意。
- (二) 註冊時間：115年8月4日(星期二)起至8月11日(星期二)止。**
- (三) 註冊網址：請至新生專區下載「新生註冊須知」並依說明辦理：



https://www.takming.edu.tw/schtm/default_g6.asp#about

- (四) 經本次招生錄取之考生於完成報到、驗證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 (五) 經本次招生錄取之考生所繳驗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等情事或不合入學資格，經查明屬實，即撤銷錄取資格，亦不發給任何文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 本校學則規定，新生因重病、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無法如期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七) 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錄取系之規定辦理，並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
- (八)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

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考生錄取後未能依照本校規定完成報到程序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九) 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錄取系之規定辦理，並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

(十) 錄取考生對於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請洽詢本校教務處教務行政組，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11至2117。

陸、抵免學分

一、時間：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9:00~11:40、13:00~16:00，日間部及進修部辦理時間相同。

二、地點：(暫定)教務處教務行政組(綜合大樓二樓 A227 室)辦理學分抵免。

三、注意事項：

(一) 錄取生註冊後，應依本校「附錄四 抵免學分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由本校各系審核，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需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二) 錄取學生辦理抵免學分時，應攜帶：1.原就讀學校修業證明書、2.成績單正本兩份、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4.二吋大頭照一張(背面寫班級、學號、姓名)、5.學雜費繳費收據到校辦理學分抵免。

(三) 抵免學分、應修學分、科目及修業規定，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問可撥打教務處行政組：02-2658-5801 分機 2111~2117。

柒、申訴程序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二、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附表五 考生申訴書」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受理申訴案後，即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三、考生之申請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 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 不具名申訴者。

(三) 逾期申訴者。

捌、附註

- 一、入學應繳費完成註冊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退學；舊生辦理休退學時，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 二、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以本校校務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 三、本校114學年度之第2學期**日間部**四技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考：

單位：新台幣元

年級	學費	雜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四技一~三年級、 二技一~二年級	36,240	9,080	335
四技四年級	36,240	7,264	335

日間部課程使用專用設備者，需另外繳交使用費，項目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費用項目	資訊學院	財金學院	管理學院	內容
電腦實習費	1,200	850	850	使用專業電腦教室、語言教室等
大一英檢費	第1學期(前測)400	第2學期(後測)400		日四技一年級

- 四、本校114學年度之第2學期**進修部**(含假日班及延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考：

單位：新台幣元

年級	學費、雜費 (以修課時數計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電腦實習費	
四技、二技進 修部各年級	每一學分(時數) 1,248元	335元	資訊學院 1,200元	非資訊學院 850元
附註	課程使用專用設備者，需另外繳交使用費。例如：使用電腦教室、專業電腦教室、語言教室等課程者，須繳 電腦實習費 。			

- 五、本校配合教育部辦理以下措施：

(一)「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就讀本校四技、二技，均符合減免資格，無需申請，自動減免。請洽詢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214。

(參考網頁：[德明首頁](#)→最下方**學雜費減免**→**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說明**)



<https://manner.takming.edu.tw/p/412-1008-879.php?Lang=zh-tw>

(二)「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學生申請到本校宿舍，均符合補貼資格，無需申請，自動減免。請洽詢本校學務處校安中心，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253。

- 六、本校**日間部**四技設有畢業門檻，規定如下：

四技二、三年級轉學生須取得外語文基本能力檢定證照，另各系學生須取得該系訂定之專業證照，方可畢業。

- 七、本校**日間部**四技實施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規定如下：

本校日間部各系四技四年級實施全學年校外專業實習(必修)，將視各系課程基準表及各系安排實習之相關規定辦理，請轉學生**務必留意**；轉學生得依如下擇一申請：**1.須重補**

修12(含)以上學分者，得以一學期之校外實習，另一學期以修習學程方式取代校外實習。

2.需重補修24(含)以上學分者，得以全學年修習學程方式取代校外實習。

八、日間部及進修部上課時間：

(一)日間部四技：週一至週五 08:20~17:00 為原則。

(二)進修部四技：週一至週五 18:30~21:45；週六 13:10~21:25。

九、進修部（含碩專班）學生可申請承租校內停車位，限額50名，如超過將以抽籤決定，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日起接受申請，洽詢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353。

十、獎助學金：可申辦助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提供各類獎學金及工讀機會。另設有急難救助金，幫助同學舒緩經濟上及生活上之困難。

十一、兵役：可辦理兵役緩徵、緩召，相關規定請參考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

十二、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菸害管理規定」，本校全面禁菸，如違反規定，將進行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及違規處理。

十三、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

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年8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E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

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教育部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

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四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五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二、除役令。
-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六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刪除）。

第八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四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規定

民國 89 年 6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92 年 7 月 4 日 (92) 德教通字第 008 號公布
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 (94) 德教通字第 001 號公布
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暨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 (96) 德秘通字第 003 號公布
民國 99 年 01 月 0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99 年 02 月 05 日 (99) 德教通字第 002 號公布
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 (100) 德教通字第 010 號公布
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 (101) 德教通字第 004 號公布
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 (102) 德教通字第 010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05 年 07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德教字第 1050004126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8 年 07 月 22 日德教字第 1080007950 號公布
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9 年 11 月 04 日德教字第 1090010898 號公布
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暨民國 112 年 04 月 12 日德教字第 1120003391 號公布
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德教字第 1120011253 號公布
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德教字第 1130010837 號公布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二條，訂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入學之新生。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
- 五、本校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
- 六、在本校就讀期間，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研習班，持有學分證明者。
- 七、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者。
- 八、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輔系、學程學生。
- 九、本校在學生有其他學分抵免需要者。
- 十、與本校簽訂聯盟關係准予預修本校課程或曾於其他大專校院預修課程之高中職績優學生，經考試錄取為本校正式生者。
- 十一、與本校簽訂聯盟關係准予預修本校二技部課程之專科績優學生，經考試錄取為本校正式生，且於三年內就讀本校者

第三條

學生抵免學分數與編入年級規定原則如下：

- 一、轉系生(含轉學)轉入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年級前應修學分總數為限。
- 二、重考入學之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各系亦得准其申請提高編班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三、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或碩士學位者，其已選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學士班學生並得申請提高編班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四、本校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或碩士學位，或在本校就讀期間，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研習班，持有學分證明者，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五、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輔系、學程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 六、提高編班年級學生，其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依提高編班年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基準表為準。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分。
- 五、學程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得予抵免。
-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得予抵免。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性質相近者，得考量實際情形，由開設課程之學術單位認定並酌予抵免。學士班轉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已修習且成績合格者為限，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多餘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判定。
- 二、以少抵多者，短少之學分如可經補修補足者，則可抵免該科上學期學分，補修下學期學分。

各系若因課程基準表調整，導致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調降，學生補修該必修學分 仍有不足學分數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將前述特殊情況累積欠修學分(以 3 學分為限)，以補修一個專業課程抵免。

三、以少抵多者，短少之學分如無法經補修補足者，得以修習一科性質相近且學分數多於或等於抵免科目，以抵免該科學分。

四、選修科目學分，得免修。

第七條

基準表所列之校訂必修科目，因基準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而需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得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八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 學註冊後，加退選截止前完成。

第九條

學生抵免學分後，各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分抵免由開設課程之學術單位主管或授權代理人負責審核。抵免科目學分表之申請，經教務單位登錄後，應即通知學生本人，學生對於審核結果有異議者，應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覆。

第十一條

獲准抵免之科目學分成績，應明列於歷年成績表上。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具結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考生_____現為退伍軍人身分。今報考貴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考試招生，繳交本人退伍證明文件影本，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申請核給一次加分優待。

謹此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加分優待之紀錄。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加分優待及取消加分優待後之分發結果，絕無異議。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考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

具結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學制/年級	☐ 四技二年級 ☐ 四技三年級		
報考系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由本校填寫)	
書面資料審查			
特種身分加分			
考生親自簽名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由本校填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申請自 **115年7月29日(星期三)14:00至115年7月30日(星期四)12:00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傳真電話：02-2799-1368；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1至2127)

附表四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第一聯 本校留存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日間/進修)部四技 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確認戳章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第二聯 考生存查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日間/進修)部四技 資格。					
考生：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簽名後，**115年8月11日(星期二)16:00前**，以傳真(02-2799-1368)方式辦理，傳真後再以電話(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1至2127)確認收件。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慎重考慮。

附表五 考生申訴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報考系別		e-mail	
連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 (郵遞區號)		
申訴事實與理由：			
申訴目的：			
佐證資料：			

備註：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存有疑義，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填妥本表並附准考證影本及佐證資料，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收件後一週內正式答覆。

(郵寄至114011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56號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表六 考生報名切結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本人 _____ 確實為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學生，若註冊時無法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或符合同等學力報名資格之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正本，願依貴會規定喪失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立 切 結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 讀 學 校：

學校

科

組

中 華 民 國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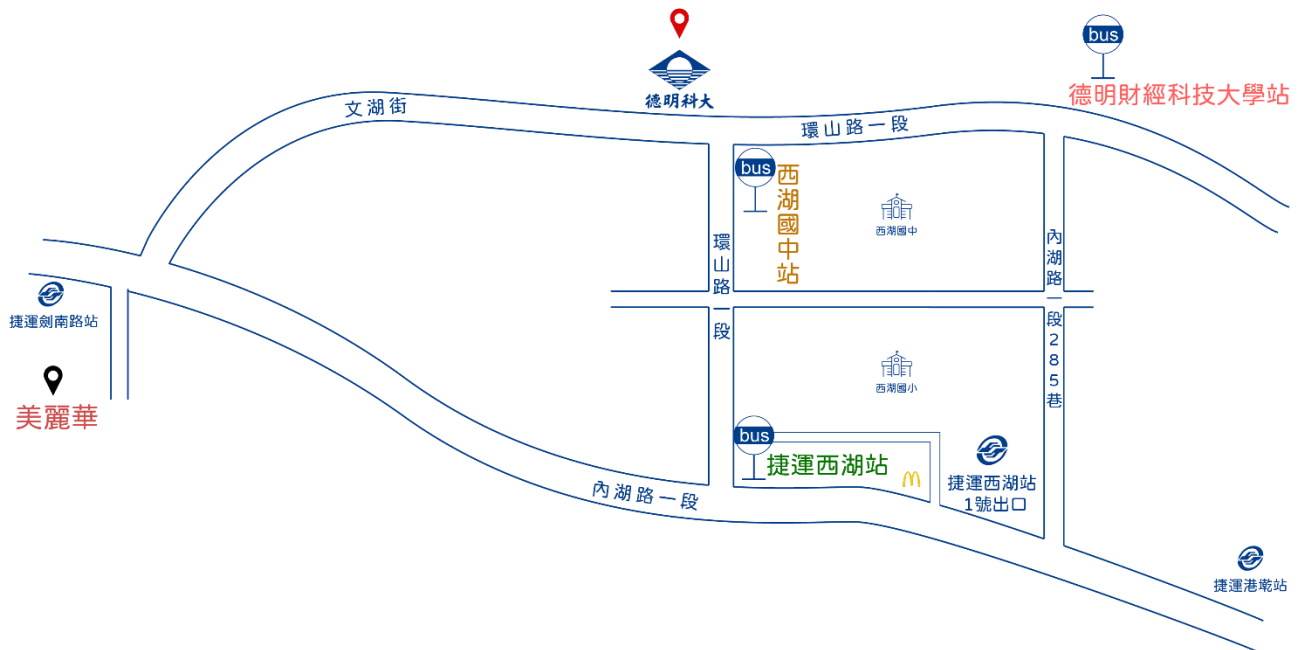
月

日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位置及交通資訊



交通資訊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站

214、256、268、紅31、
藍20區、藍27

西湖國中站

214、256、268、紅31、
藍20區、藍27

捷運西湖站

214、222、247、247區、
267、268、28、286副、
287區、646、681、
683、946、950、紅2、
內湖幹線、藍26、藍7、
藍7副、北環幹線(原620)

國光客運

基隆-->石牌線(國北護大)
至西湖國中站



駕自用車

經中山高速公路由濱江交流道下,沿濱江街上大直橋,右轉至北安路、內湖路,至環山路口時左轉直走即達本校、或由堤頂交流道下轉內湖方向,至基湖路口右轉接環山路直走到校。



詳情：https://www.takming.edu.tw/schtm/takming_map.htm